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8.53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5.12 元/股调整为 4.57 元/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3.50 元/股调整为 12.9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0）。

4、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5、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5）。

3、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2023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确定以2026年6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因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485 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为 7.98 元/股（7.98 元/股 $\approx$ 8.53 元/股-0.548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为 4.57 元/股（4.57 元/股 $\approx$ 5.12 元/股-0.548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为 12.95 元/股（12.95 元/股 $\approx$ 13.50 元/股-0.548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